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蕭文俊

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亦無簽發任何本
票予相對人，相對人更未向抗告人提示原裁定所示本票（下
稱系爭本票），顯見相對人並無票據上任何權利，更不符本
票裁定應先經提示之要件，聲請理由即與事實相背。從而，
本件聲請既無理由，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原裁定
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
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

01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
02 款，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發票
03 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72年度台上
04 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06 成拒絕證書，屆期後經相對人提示後僅部分兌現，其餘未獲
07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
08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原裁定卷第11
09 頁）。依系爭本票記載之形式上觀察，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
10 件，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與相對
11 人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未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云云，
12 惟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13 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本件仍應就
14 系爭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並未
15 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云云，然相對人之本票裁定聲請狀已表
16 明其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後僅部分兌現，其餘未獲付款等
17 詞，且系爭本票乃載有「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字樣，相
18 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依首揭說明，毋庸提
19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
20 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應由抗告人就相
21 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就相對
22 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非
23 可採。是抗告人上開主張，俱無可採。原審依審核結果，裁
24 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5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03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李奇翰